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会议于通知当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